荻泾水闸闸区清障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5081220268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宝山区海洋堤闸管理事务中心

地址：宝杨路 1379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5611764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杨文浩

乙方：上海鸿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1 楼 N103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13062710065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王俊友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店支行

账号：50131000413058370

第一条　根据　　年　月　日“中标通知书：　　由乙方中标施工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（含招标补充文件）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（及补充说明）全部内容的基础上，双方共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务院颁发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并按照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工程名称：

地点：

第三条工程范围：

内容：

第四条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第五条开竣工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—　年　月　日。

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：

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技术资料，并要根据操作规程组织全面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更改施工图，确需变更时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持有变更单后方可施工。其工程质量符合本条要求的各项质量标准。

第七条 工程造价人民币 1738096.32 元

（大写）：**壹佰柒拾叁万捌仟零玖拾陆元叁角贰分**

备注：本项目为单价合同，最终以竣工结算审定价为准。

合同有效期

第七条　工程款的支付、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：

一、工程款的支付、结算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预付款。

（2）付款周期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决算审价金额的 100%，工程质保期 1 年。

备注：乙方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优惠条件，应为本合同的附加条件，同时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二、交工验收办法:

乙方联合进行初验，然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第八条　材料供应:

一、凡协商，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规格、型号等凭合格证（或测试报告）运至施工地点，由乙方收料签证。

二、凡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，须出示材料合格证，并经甲方验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九条　双方协作事项:

一、甲方职责:

1、对乙方进行施工图和现场等技术交底，并做好交接手续和交底纪录。

2、审核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（或施工大纲），并提出书面意见，同时办理拨款和结算工作。

3、委派　　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,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的全面管理、检查隐蔽工程、办理验收手续。

4、及时参加和组织竣工验收。

二、乙方职责:

1、乙方必须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技术资质等级等有关证明材料。

2、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施工图技术资料后，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施工图预算和组织设计;及时向甲方提供开工报告、验收通知单、各种报告等，以及甲方需要协助提供的材料、机具和设备计划。

3、委派　　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等工作和提供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和图纸。

4、内业资料必须与工程同步，如实反映工程内在质量，不得造假，并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同步的内业资料。

5、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6、办理工程承包部分的竣工结算，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要做好回访工作，凡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，必须由乙方进行修补整改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下所有义务的责任保险，包括工作人员、车辆及用于工程需要的其它一切责任保险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:

一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，如果发现乙方擅自转包、

分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合同期内，由于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停工整改，或由于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，导致工伤事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费用及法律责任。

2026年10月22日

三、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工程量，由甲方签证后结入工程价款内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增加的工程量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质量等级，由乙方负责修补或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永久损失的另按规定办理。由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，乙方要无偿付逾期违约金和其它损失。

五、工程在规定的竣工日期逾期不能交付的，要交付逾期违约金，其违约金的标准按照标书承诺。

第十一条　　关于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契约。

第十二条　　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请区质监站进行仲裁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　　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投标文件相关工期、文明施工、质量承诺视为本合同附加条款。

2、工作量按实结算。

第十四条　　合同有效期限：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保修期满款项结清后失效。

第十五条　　本合同正本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10月22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周永平（女）

2026年10月22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